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5-038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构成关联交易。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